

ZU MING

鹿鸣

平四卷



京夫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LU MING

鹿鸣

李四



京夫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鹿鸣/京夫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208 - 06778 - 3

I. 鹿... II. 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438 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特约编辑 吴星才 陈莉莉

封面题字 贾平凹

封面设计 储 平

鹿 鸣

京 夫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23.75 插页 3 字数 366,000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6778 - 3/I · 367

定价 30.00 元

引子

林明说，他看见过飞碟。

事后他没有对人说，他发现了飞碟，对闯入他生活的秀妮也没有说。他也没听到任何人说在那个夜晚，也曾经看见过飞碟。他以为他看见飞碟是一个特例。他遭遇飞碟，但不知这意味着什么，是幸运还是不幸？

林明讲他见到过飞碟毕竟是几年以后的事。在那以前，他受到过刺激，他的语言功能有几年失去了，他在失语与无言的世界里怎么延续他的记忆，怎么咀嚼他的人生际遇，不得而知。但当他爆发性地回到语言世界以后，他讲到了自己的经历，并信誓旦旦地说，他见到过飞碟。他只把见到飞碟作为引子，讲了一个长长的关于个人命运的故事。

作为故事的记录和复述者，我以为，当这故事的真实性被你部分或全部怀疑时，你最好将它当作主人公在特殊经历之后，一种容易产生的梦幻或回忆加入了梦幻的成分；当你认为这故事其实包含了社会生活的巨大真实时，你最好将它当作现实。他不是信誓旦旦地说他看见过飞碟吗？你不妨在梦幻与现实之间确立自己的阅读定位。这样，他也许不会被当作一个说谎者，我呢，也不必受其是否真实的信誉煎熬，你也会轻松一些去阅读。

这是一个奇异的黄昏。太阳早已西沉，霞光仍未消退。霞光把西天涂成玫瑰红，像展示着偌大的一块红锦。蓦然，那红锦像被一只倚天而神奇的手抽去了，倏忽全无。代之而来的是，天空一片炽白，如用白漆涂了一样，向大地反射着刺眼的白光。只一刹那，林明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了，但只几秒钟时间。天空中有巨大的声响从西边的山峰后面滚过来，震耳欲聋。林明竭力挣扎着睁开眼睛，好一阵才适应了那炽白之后的黑暗，仿佛世界末日降临了，降临得如此突然，让林明有种隔世之感。就在这时，奇迹发生了，发生在猝不及防的瞬间，仿佛一个大的闪电。他看见天幕的混沌中，出现了一个旋转的巨大的光盘，呈草帽状，在既遥远又十分逼近处旋转着、移动着，光盘的顶部呈橘红色，周围是粉红色，渐次淡下去。光盘把林明及他周围的一切全映成粉红，混交林的山坡，泛青的河谷草地，流淌的小河，还有那围着他卧地不动的鹿群。地上的一切，全都向那光盘倾斜着。那光盘旋转着在似乎是溪水流去的西方的山后消失了。而雷霆又起，另一轮光盘却突兀在头顶

出现，如同那第一轮光盘的复制和克隆，如此者三。三个光盘，自头顶而生，至西山而消失。之后，始有流水声，始有林涛声，始有呦呦鹿鸣，始有黑豹对着满天的星斗狂吠，才有他……养鹿人林明的似是而非的存在，才有这复活了的再生的天地万物。

不知静止了多少时间，这静止是因思索使然。他在静止状态下回忆刚才发生的奇异的一幕。他仍在极度惊骇中，不知是梦幻，还是真实发生了，他没有了时空观念，思维在那时几乎短路。

那时未必是让惊恐攫住了，而是生命在不能自控下的抛锚，不仅他，还有鹿们、黑豹、山林、小河流水，甚至自强不息的天体——天行健的天体——也停摆了。这是他置身其中的感觉。直到现在，他也弄不明白末日之后的复活是否真实到可以把握、感知和触摸。他看眼前星月辉映下似曾相识的一切，仍认为是在记忆中的记忆复制，因而觉得像是虚拟。这虚拟比以前的世界更平庸，如同蹩脚的画家的水彩写生。这就是存在了数十亿年的那个世界吗？他始终在问。

养鹿人林明无所以是无所以非，无所以始无所以终，信步所至，沿着小河溪，在星月淡淡的辉光中走着。他没有给黑豹下指令，让其收拢鹿群，也没有去抚摸头鹿峰峰的巨角，以授权的抚摸去强化它的权威。他甚至不知它们在哪里。他只是信步所至，似乎这种信步是一种意识反复性的锻炼，而不是身份——养鹿人的义务所赋予的身份——的需要。河溪转了一个弯，弯到一个靠山庄，靠山庄是他的栖地，也是鹿舍。

鹿们默默地跟定了他，没有了昔日牧归时的涣散。它们似乎也如同新生了一次，也对这次意外的新生没有多少把握，一时灵性——这个动物界华丽家族具有的灵性——也不复存在，变得安分守己。它们自觉地尾随着，鱼贯进了鹿舍门。

他无意识地带上鹿舍门，回到东隔壁自己的栖息之处，枯坐在一只方凳上，对着射进门来的月光，陷入沉思。刚才的一幕，已恍若隔世，而思维也显得模糊起来。

第二天，林明去见镇农工联合体的生物工程师小程。他没有直接问昨天黄昏天空的奇异现象。他问小程，黄昏你在干什么？

看电视呀，还能干什么？

他明白，一到晚上，吃过晚饭看电视，这是一般人的生活规律。那你发现了什么？

小程回答说,没什么呀,像往常一样。小程讲了电视节目中近来热播的电视连续剧,说到某国小型飞机失事了,机上多少人丧生;说到有权威讲,有位文学家曾预言,不远的将来,水和血将是等价的……

他很失望。他想告诉小程昨晚上的事,但他打住了。似乎没有人与他有同样的经历,没有人为他证明,他怕给自己留下说谎的不好名声。他告别了小程,想去找气象员,走了一节路,便返回了,气象员要么在规定时间内去室外记录温度,要么看见了同样的事,也讳莫如深。他去找牧人,又自己笑自己傻了。山上已经禁牧,实行圈养,只有他的养鹿场是个例外,但也规定了逐渐实行圈养的时限。他简直不明白,那些来自野外,只有在大自然里才充满灵性的华丽家族,一旦圈养起来,在小小的天地里,它们将会怎样呢?看来父亲是对的。想到已作古的父亲,他便想到了使命的紧迫。

他不能离开鹿群时间太长了,他无法去找别人求证。只当作是一次虚拟的奇遇,像那过后的荒诞一样,自己是谁,也把握不准,只当你是天外来客吧。你呐,林明!

几年之后,林明还是把那晚发生的事给我讲了。他在这几年里,经历了太多的失败。一个失败者对别人的诺言和自己的真诚已经无所谓了,只想找到倾诉的对象。他似乎看准了我是他值得倾吐的人,因为他知道我编虚构的生活故事,用以卖钱谋生。他说,他对于真实已经和钱财一样视为粪土一文不值了,而这真实对我也许有点用处。他于是不等到我表示同意,便迫不及待地讲了他的故事。我看得出,他神情有点恍惚,这也许是那晚上的发现所致,也许是后来的漫长亡命生涯。于是,对他的故事,便将信将疑,但事后想,对于这个人的故事将信将疑也是错误,不信则更是错误。为了让朋友帮我分析,弄明白林明其人,我便把他的故事记了下来,写成了这篇叙述世纪末的故事。

AI

林明把鹿群赶进圈舍。食槽里撒着豆饼和油菜。鹿们惊喜地发现今晚食槽里的食物异常丰盛,全都挨挨挤挤地围着食槽,欢快地进食。

那只公鹿完全是一副尊者风范。它没走向食槽争抢,极斯文地站在旁边,国王般地看它的臣民和王妃们争食;也没像往日那样,用它的长

角去整顿纪律，甚至对两只小鹿在槽边抵仗，也表现出十分的大度和宽容。

林明敏感地觉察到作为头鹿的峰峰的变化。他的心一阵阵揪疼。他甚至不敢正面接峰峰投来的目光，这目光有着迷惘和问询，是生灵对于智者——人（主人）的问询。对于鹿群中鹿们之间智能的差别他是了解的。鹿的群体也像人类的群体，智能的差别是很悬殊的，但峰峰如此超常的灵性让他惊讶。莫非它真的是一只神鹿！难道它的智商可以与人一比高下吗？用沉默回避峰峰问询，实在是对这头神鹿的亵渎，但他除了回避和沉默，能怎样表示呢？任何面对事实的真实相告或暗示，都是对它的残忍，他的灵魂阻止他，也像鞭子一样抽打着他。林明从未犹如今天一样痛苦，就是当年面对即将被行刑的牧羊犬，他也没有像现在这样痛苦。

槽里的食料很快便空了，有几只母鹿仍贪婪地舔着槽底，大部分鹿们离开了食槽，有的在互相舔着以示温存，有的在哺乳，有的已经躺下了。峰峰向林明走来，没有像往日那样，伸出长满肉苔的鲜活的舌，舔着养鹿人的手，也没有用红珊瑚一样的长角轻轻撞击养鹿人的肩头，和养鹿人套近乎，换取养鹿人的亲热回报，以在鹿群里显示它的地位和至尊。峰峰只是靠近林明，站在他的身旁。林明呢，也没用烟锅碗儿去敲峰峰的长角，击出瓷器一样的铮铮声，也未赏赐它一把豆。他认为要是那样的话，今天便成了虚伪和欺骗。他只顾抽烟，把那苦辣味全部吞进肚子里，来麻醉自己。他看着那珊瑚似的长角，心中平添了一种怨恨。峰峰啊，你为什么要长这一副其大无比、美丽绝伦的长角呢？他甚至恨自己，没有在春天里，把那副长角锯下来，让它真正成为一只秃鹿，要是那样，峰峰也许……可峰峰是一只头鹿啊，它因这副角而神圣。这副长角，是一种权威的象征，如同王冠一样，是至高无上的权力啊！有了这副长角，鹿群如同有了一副图腾，便有了一种安全感，便成了动物界之华丽一族。

他们就这样默默地相伴着，互相忍受着沉默和精神压力。鹿们——不管是站着的，舔着的，躺卧着的，全都注视着养鹿人和头鹿。它们似乎不解养鹿人和头领之间的异常，似乎在问询，发生了什么？或是将要发生什么？它们都是富于灵性的，它们的群体（或叫家族）的灵性比别的家族要高出一等。但是，它们的灵性还未上升到头领峰峰的超凡脱俗，还未修炼到头领的出神入化，它们是一些普通的鹿啊！它们只用群体的灵性表现出家族物竞天择的生存能力，它们怎么有人那样复杂的思维和丰富的

感情呢？

林明多么想成为一头鹿，把高级的思维系统从头脑里抹去，让自己成为这个群体的一员，那样他就会免去这种煎熬和灵魂拷问。

不知什么时候，林明的手终于落在了峰峰的背上。那背上丝绒一样的毛，那毛下生命的温热如同电击一样掠过他的手心。他的手颤抖起来。他轻轻抚摸着、抚摸着，眼里滚出了两行泪珠，滴落在了头鹿峰峰的背上。

峰峰突然一震，向一边挪动了，似乎无意接受他的爱抚，走向圈舍的一处，冷冷地注视着他，眼神的冷光如两把利剑深深刺疼了他。它有自己的尊严，它是头领，不需要爱抚，只有少不更事的幼鹿才需要廉价的抚爱，它需要有尊严的礼遇和平等的交流！

月亮终于照进圈舍。清冷的月辉洒在槽沿上，古铜色的槽沿发出暗红的光。圈舍里的鹿们渐渐模糊起来。他默默从圈舍里出来，带上门，从外面把两扇窗子关好了，并且放下草帘，回到了圈舍东边一间养鹿人自己的住屋里。

这是一间收拾得很整洁的屋子，墙上刷了白土，顶上糊了顶棚，一面土炕和它连的小锅灶中间用墙壁隔开，炕头墙上放着三格的白木书架儿，上面有关于动物饲养方面的书籍，也有几本文学作品。书架对面墙上，斜挂着一杆猎枪，是那种装火药枪管很长的单管猎枪，猎枪旁边是一只用多层桦树皮做的火药葫芦。墙角靠着几件山里人必备的斧子镰刀绳索之类，一件龙须草编的蓑衣挂在门背后雨衣旁边，像一件古老的工艺品，整个屋里温暖、温馨。这蓑衣已经没多少使用价值，放在那儿，完全是对父亲的纪念，可以睹物思人，引发诸多对父母的回忆。

林明把木柴送进锅下面，吹着了留下的火种，火苗子舔着锅底，往炕洞里面蹿去，小铁锅里的水响起来，只一会便开了。林明给暖水瓶打满水，然后泡了一杯苦山茶，独自坐在灶门边，对着门外的山野出神。

山野是空旷而沉闷的。目光越过小小的平坝，对面的山洼在月色里朦胧而神秘。小河水在山根里哗哗地流淌，带着山野的清涼。山里的第一场春雨已经到来了。雨季的到来对于鹿们来说无疑是一种福音。林子里的菌子会在雨后刷刷地冒出来，枯枝上的木耳和树花儿也会长上一层，还有那草地上的地衣，那都是鹿们的美味，经受了漫长冬季的鹿们，可以利用这个黄金季节来复壮，为新一年的鹿茸生长和鹿仔的孕育乃至过冬

储备能量。这也是让养鹿人心舒气畅的季节,在这个季节里不必为鹿们的食物犯愁。林明甚至还想,用这样一个季节,看几本文学书,要知道,他多爱文学啊!说不定到下一个黄金季节到来,他可以开始写一部关于养鹿人的小说,一部自传体的小说。在这部书里,头鹿和他的牧羊犬将是重要的角色,可现在,峰峰却要离他而去,而且要永远地……牧羊犬到哪里去了呢?它为什么不来陪伴他?往日这个时候,它总是依偎在他身旁,今天它到哪里去了呢?

林明不想吃东西,特别是看到一包用红纸包着的喜糖时,就更没有食欲了。那包喜糖是三天前送来的,是对他送去一条毛毯的答谢。毛毯带着他对一对新人的真诚祝愿,也代表了那段恋情的结束。当时他很平静,但自那包喜糖由别人捎到远离村子的鹿场上,又将他平复了的心揪疼了,特别是出现了鹿群的不幸,他感到无边的寂寞和孤独。他需要倾诉,需要发泄,可是对谁呢?

灶头有一篮菌菇。那是从一片桦树林里采摘的新鲜菇子,鲜美极了。他准备在晚上享用它,可是,却出现了这桩事。

林明把装着鲜菇子的篮儿拎起来,提上马灯,又回到鹿舍里。他的二次进圈舍,引起了鹿们小小的骚动和不安,全都站了起来,注视着灯光里的他。峰峰仍站在角落里,没有走过来迎接他。他——一个在鹿群中享有绝对权威的人——屈尊向它走过去,把鲜菇子捧在手里喂它。峰峰未曾拒绝,只是极有礼貌地享用着,很斯文。林明分明看见鹿群骚动着,对头鹿峰峰受到的特殊照料有了嫉妒,有的小鹿馋得呦呦直叫,在峰峰旁边打转,胆大的竟上来讨吃。

林明不理睬它们,甚至有点讨厌地想驱赶它们。作为头鹿,它既是他的奴仆,又是他的骄傲,它代他行使对鹿群的管束,它组织和带头冲锋陷阵,实施对入侵的抵抗,英勇而无畏,剽悍而坚强;它处理纠纷和内讧总是用专横的家长法则,而这法则极适合这个群体部落;它保护母鹿,实施对幼鹿良好的启蒙与言传身教;它能使这群有叫声而无语言的生灵具有相对统一的意志与思想。从一定意义上来讲,它比养鹿人的存在还重要。它是群体的灵魂与主宰。林明隔三差五对它开小灶,是对它劳动和工作乃至权威影响力的报偿,也是对头鹿权力和领导意识的驯化和培养乃至灌输。峰峰的王权的象征是那副多齿巨大如同红珊瑚一样美丽无与伦比的长角,任何公鹿的长角在它面前都相形见绌、黯然失色。时至今日,在这个以鹿组成的部落

里，还找不出第二头能如峰峰这样做王储接班人的。像人类社会一样，伟大的下面不是群雄如林，便是异常萧条。峰峰是王者。峰峰太高太完美了，完美高大到无一与之匹配。

那头叫做王后的母鹿走过来了，脚步轻轻，动作稳重，极为尊贵。它走近峰峰，用肩部轻轻摩挲着峰峰的肩部，相对站立着，如同要与峰峰交谈似的。它绝不与峰峰争夺养鹿人捧在手里的菇子，它具有人类女性般的贤淑和善解人意，也极重礼仪。鹿群中只有它才适合做鹿王峰峰的王后与王妃。它的得宠和受封也似乎是整个鹿群公认与默契的。鹿群中不乏年轻貌美的骚娘们，也不乏乱伦与道德沦丧者，但它们在峰峰和王后跟前都表现出驯顺和检点，端庄和服从，没有哪个骚娘们敢当着王后的面向峰峰调情，敢于有勾引首领的动作和表示。许多公鹿也不乏勇武和剽悍，但却经不住女色的引诱，而峰峰不管是律己还是律人，都堪称鹿类之父、群体之神。在鹿的部落里，也许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里，才能出现这样的一只神鹿。

然而这头神鹿却因为一个有身份的人类，要获得它这副无与伦比的鹿角，将惨遭杀身之祸。美哉鹿角，壮哉鹿角，哀哉鹿角！鹿们很少颐养天年，寿终正寝。阳刚之气的耗散，风霜雨雪的侵袭，生存斗争的残酷，自然环境的日趋恶化，鹿这种大自然的骄子，这兽类植株中的灵苗，寿命其实比人类还要短暂，生命的脚步比人类更加匆忙。刚处盛年的峰峰，若是为部落而献身疆场，为同类生存与尊严而粉身碎骨，也不无遗憾。可它却将为了一位爵位继承人的虚荣，况且是一位金发碧眼隆鼻深目的贵族的虚荣，它不仅要身首异处，它的美丽而智慧的头颅也将离开可爱的东方故土，远涉重洋，魂飞天外，到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异域。它的头颅连着长角，将镶金嵌银，佩以珠光宝气，悬于华室金屋，视为勇武和财富乃至文明的象征。

林明悲哀地自叹：我无能为力来搭救你啊！因为你不属于我！他看着峰峰将最后的一枚菇子吃下，我这是为它饯行吗？不免黯然泪下。

峰峰端详着泪水涔涔的养鹿人，似乎同情起和它朝夕相处的朋友来。它伸出舌头，轻轻舔着他的手。它似乎快活起来，为了讨朋友的高兴，竟在舔过他的手之后，人立起来，用后腿退着走动，显得憨态可掬，这是平日峰峰最得意的表演，也是最友好的表示。

在平时，养鹿人林明认为，他与峰峰乃至鹿们是完全平等的，他没有把自己当主人，将它和它们当畜生，甚至未当作驯化了的兽。他受命来侍弄这群鹿，完全是一种义务，他付出的辛劳也像公鹿提供鹿茸鹿血，母鹿受孕繁

育幼鹿一样，也是向农工联合体负责，向父亲——前一代养鹿人——负责，他与它们完全是一种互为依存不可分的伙伴关系。他甚至认为，峰峰的智慧绝不在他之下，它的作用和影响力是他不能代替也无法代替的。峰峰的权威是一种自治，用鹿们自己能够接受的方式的自治，带有东方人治的色彩，是鞭子的整饬和食物的诱惑所无法达到的，也是说教和法规所无法企及的。眼前，一个就要毁灭的生命，在自己已经意识到毁灭时，或者起码也意识到有巨大的灾难时却把笑驻于人间，这对林明来说，无异于心灵残酷的打击。他的灵魂在鞭子的抽打下战栗了。到明天，峰峰将不复存在，那美丽的像黑珍珠一样放射光芒的眼睛将熄灭，那柔软鲜活的黑绒似的嘴唇，将失去血色而萎缩，那扇动鲜活的耳朵将干枯僵硬，那鲜亮的毛色将失去光泽，被肢解的峰峰再也人立不起来了，它的肉体将被送往县城，成为宴请那位金发碧眼外国绅士的佳肴。大地母亲创造这样一头娇美的鹿需要多少年的日月精华，而饕餮者为了金钱和虚荣却可以使它毁于一旦。林明是一个弱者，一个普通的养鹿人，他无法解救峰峰。但作为一个养鹿人，失去峰峰，他将永远背负人生的十字架，痛苦而无奈。

林明抚摸着峰峰的长角，按了按，表示让它停止这种人立。这动作让他心在淌血。它没有停下来，却用人的步伐围绕他走了一圈——这是从未有过的表演，也创下了人立行走的纪录。之后，便在他脚旁躺下了，用沉默来接受养鹿人的沉默，用两只黑蓝色的眼睛深情地望着养鹿人。

月光移到屋檐下去了，鹿舍里发出舒缓的嘶嘶声。林明离开了鹿舍，拴死了舍门。

月光好亮啊，应当是初春一个美妙的夜晚，可养鹿人却对着悠悠的月光黯然神伤，他在鹿舍前伫立许久，便迈动沉沉的脚步，向小河边走去。林明没有在月光下散步的闲情，自从承担了放养这群鹿后，他把全部精力都投在鹿们身上，他的身心全部融进了鹿的世界，成了一头两脚鹿！

前边到了小河边，河水静静地流淌，在月光下泛着银灰的涟漪。近来河水中，偶尔会嗅到一股怪味儿，很刺鼻。河的上游有个矿业公司，莫不是公司把化学物质弄到了小河里。鹿们饮用河水会不会受到损害？公司还建有一座污水库，选矿厂的污水注进水库业已超过了库容的警戒线。他曾多次去矿业公司，还找到那位小个头谢了顶的公司总经理。经理的个头和光头还有眯缝着眼睛和尚似的笑，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经理总是说，请放心吧，我们早已注意到那座污水库，准备改造，已经和国外

一个公司有了联合技改污水的意向，成问题的是资金，国家有困难嘛，但相信问题总会解决的，我们是国营公司嘛！林明说，人家有很严厉的法律手段，我们国家也有环保法，你们有义务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我们也有权利保护我们的生活生产环境，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在下决心维护生态环境，何况我们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旦污水库出了问题，造成重大损失，你们既要负法律责任，同时还要接受道义的谴责，我想你们大概不愿看到这种局面吧！经理打断他的话，而且笑得十分自然，说 he 去过十几个国家，那里的情况他不会没有发言权吧！但他却未对那里的情况发言，而是用讥讽的小眼睛盯住林明。林明自知孤陋寡闻，一个中国不发达山庄的养鹿人，他有什么资格谈及外国呢。但总理的自恃高深，却使他很反感。反感归反感，一个养鹿人，又能怎样呢？想反唇相讥，但又怕陷入更大的自卑和难堪，为了维护可怜的自尊，还是不与之分辩的好，他只说了一句提请经理先生知道，这条河的下游可是有几十万中国人在几十万平方公里上生息，他们不是贱民，而是这个地球上的主人！然后迈着沉重的步子走开了……

林明捧了一掬河水喝，往日那苦涩卷舌的味儿似乎有所减轻。他有点惊异，莫非污水库采取了什么补救措施。只几天，也不可能，也许是个口味觉出了问题，焦虑和无奈使他味觉倒了。一个养鹿人，位卑到可以忽略不计，为什么要杞人忧天呢？

一想到水库，一个人的身影便在眼前萦绕，挥之不去。那是秀妮。秀妮是前天去矿业公司的，已经办齐了一切手续，就要上班了。也许已经上了班。可那上的是什么班啊！无非是伺候料理那位失去双腿的英雄的起居饮食。听说电视台还为他们录了像，报纸上也登了文章，秀妮作为青年女子的楷模，受到舆论的赞誉。他不知该为秀妮高兴呢，还是为之悲哀。将秀妮推到那儿去，成为那位英雄的夫人，除了公司和村上两面的动员，他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那时候，英雄提出需要一个能料理自己生活的异性，矿业公司出于对英雄关心则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调动了工会、妇联、共青团还有残联的各路人马，为英雄促成终身大事。公司里没有一位献身者，于是便把目标敲定在村子里，而且不约而同地盯上了秀妮。秀妮刚刚在公司演过节目，工农联欢会上，秀妮的一曲《爱你没商量》博得了满堂彩。秀妮那光彩照人的形象，那甜美饱含情感的歌声，深深地印入了这些职工心中，求爱信雪片似的寄至矿业公司，秀妮这个农村姑娘一下子身价十倍。那些天，秀妮没

有晕晕乎乎飘起来，而是把一沓沓信件一股脑儿给他拿来了，摆满了他的小床铺，让他看。面对雪片似的求爱信，他一阵酸楚。看着秀妮期待的目光，男子汉的豪气油然而生，作为一个与恋人音信杳然的养鹿人，他需要秀妮来填充感情的空白，但他情感的不确定性和眼前的一无所有，能给秀妮带来幸福吗？维系这种爱情，只能给可爱的秀妮套上人生的无形羁绊，造成最终的悲剧，为什么要让她牺牲呢？爱情并不等于婚姻，把秀妮供奉在心中也许是最妥当的选择。更何况眼前这位曾多次暗示过非他不嫁的女子，怎么在炫目的诱惑面前心旌摇荡，心浮气躁呢？说实话他也有点毁盟似的气愤，于是他对她说，你可以认真读读这些信，信乃心声，这许多信，你完全可以有所选择。你选择好了，如果想让我参谋参谋，我是乐于发表意见的。秀妮的脸色变了，似乎不认识他了，之后，把那些信统统扫进火炕洞里去，化为从烟囱里飘飞出去的纸蝴蝶。秀妮有点悲壮的举动并未使他高兴起来，却让他心上重压上了一块石头。秀妮的决绝态度证明她对他一往情深，他应当珍惜这份真诚和爱。但爱是一种义务，他能尽一个好丈夫的义务吗？一个全身心投入的好丈夫，这才能回报一个痴情女子的投怀送抱。作为一个承担了一种特殊使命的养鹿人，他能回报什么呢？何况他还有一个中断了联系的恋人。如果有一天，鸿雁突然打南国飞来，或是某一天，在一个地方与她不期而遇呢？要知道，那位同学也是位奇女子，要在他眼前消失，绝不会采取断绝音讯的方式，她绝对会用她特有的不同寻常的方式。

林明不知该为秀妮高兴呢，还是为她悲哀？有一点是肯定的，秀妮终于跳出了“农门”。她一定也会为此付出高昂的人生代价。那位男人，永远只能困于床褥之上，与他结合，是高尚，还是一场噩梦？还让他不放心的是那男人看守的污水库。他不能想像，那座污水库一旦出了险情，无腿的英雄将如何应付那突发的事态。他当初救火，因为他的职责使然，还有两条健全的腿。作为英雄事迹而被传扬，实在有点人为的夸张和作秀，这不是他的过错。没有了一双健全的腿，他将如何写新的“英雄”篇章呢？现在秀妮与他结合了，有秀妮在他身边，这对于那座危险的污水库，也许是一个吉兆。应当提示秀妮，让她千万当心那个潜藏危险的污水库，她有健全的双腿，可以随时替他去巡库，防患于未然。别只顾一门心思料理那个男人，而忘了他守卫的险库，库里存放着几百万立方米的高含毒量的污水啊！

林明踏着月光走向养鹿人的宿舍，奇怪地发现屋里亮着灯光，是谁在深夜造访他只身独处的小屋呢？这儿以前除秀妮频频光顾之外，几乎没有人

问津。夜访鹿场者是谁呢？

林明还未走到门前，那只牧羊犬黑豹便从黑暗里走向他。它跳跃着，人立起来，呼呼地喘着粗气。它是牧归时离开鹿场的。附近的一只杂种狗勾引了它。他以为黑豹和那只雌狗勾连苟且去了，没想到回来得这么快。林明拍了拍黑豹的背，让它安静下来，走进开着的屋门。

床沿上斜坐着秀妮，表情痛苦，显得异常疲惫。

你怎么这时来了，怎么了？他疑惑地问。

黑豹靠近秀妮，抵她的腿，表示亲热。她却不愿理睬，只低着头，一句话也不说。他意识到了什么，不敢再问，负罪似的陪着她，双双沉默着。牧羊犬耐不住寂寞，怏怏地到屋外去了。

你哑巴了？她抬起头来，狠狠地质问他，我造了什么孽？

林明说，是你不愿说话呀，你到底怎么啦？

我要你开口说话！

你还未回答我的话！

你说你的，别问我！你难道还想不到发生了什么？

我又不是神仙！林明摊开双手说，你怎么才去一天就回来了？

我不回来还死在那儿啊！

又不是我把你绑架去的，你向我发啥火？

你为什么不挡我？她气白了脸，当初人家来问你，你怎么不阻止？就那样让我往火坑里跳？

我那时看出你已经决定了，你定了的事我怎么好反对？再说矿上给你转户口安排工作，我阻挡你不是太自私了吗？林明说得很委屈。

你就自私！就自私！没一点男人样！连女人也不如！她像斥责一个无能之辈，一个窝囊废。我告诉你，林明，我还是我！我还是我！

谁说你不是你呢？

我告诉你，我虽然领了结婚证，可那不是卖身契，我也没有卖了我自己，我还是我自己。她哭了，先是自个儿放声哭，捶打自己，然后捶打他。

林明忍受着。他很慌乱，很害怕。特别是在这个时候。他的头鹿峰峰要与他和鹿群阴阳两界，在这个倒霉的前夜，她却出现在他的只身独处之处。她可是领了结婚证的别人的新婚妻子啊！深更半夜，他容留她，这意味着什么呢？

哭够了，她说，他不需要我，他不仅没了双腿，那下身也残了。他在世

上,需要一位母亲就够了,可我只比他小五岁。我不能充当既不是妻子也不是母亲的角色。

林明为秀妮难过,悔当初未坚决制止她。可你毕竟是他合法的妻子啊!

听了这话,秀妮下了炕,站在地上厉声说,妻子怎么了?我是扯了结婚证,我是跟他睡过了,我成了脏货;我看出你的心里话了,你讨厌我,告诉你,林明,我不玷污你的清白,我是臭屎盆子,我是……我走,我这就走,我不想脏了你的地儿,我走!秀妮冲出门,冲向黑暗,顺着河边的小路,往下游跑去了,边跑边哭。

牧羊犬黑豹低吠着,跟着秀妮跑出去了。站在有点透骨的凉夜里,林明心如刀绞,秀妮,原谅我吧!上弦月已经隐去了,隐在了天边的阴云中,夜露慢慢爬上了裤脚。

B I

林明父亲的故事之一

一猪二熊三老虎。在森林凶悍家族中,熊排第二,居于野猪之下、虎之上,称为黑老二,其凶悍可知。

莽岭山中,有片原始森林,庇护三乡一镇,涵养一方水源。近年来,森林过伐,原始的踪迹已经风光不再,森林里原有的虎豹豺狼麝羚,已近绝迹,唯有黑老二偶有出没。虎豹殁于毛骨之贵,羚麝殁于角麝之珍,熊老二存于食粗咽杂……

以上都是闲话。是年冬,山民于高冈伐木,洼中辟溜(洼中滑木的溜子)放倒的原木开了缝,楔了木楔,拴了套,拉到溜子头,从溜子上溜入平野。伐木声,号子声,滚木头的撞击声,震荡林莽。山民们都是狩猎好手。猎枪随身带,有山鸡、野兔常被射杀。雪地上常见黑老二踪迹,但却不见其光顾枪口。他们希望着放倒只黑老二,以显身手。

一日,风雪大作,伐木人丢下劳作,落荒而去……

三日后,风和日丽,山民又上山劳作,在溜子下的平野上,有新木狼藉,让山民们惊疑。伐倒的原木在冈上,何以在此?莫非是有人偷窃。近前,却是一幅惨烈的画面。三只成年公熊倒毙在雪地上,脖子上套着绳套,绳套仍系在原木上。三只中,一只四蹄朝天,做着羞辱苍天状;一只蹲卧,似要挣扎羁绊冲刺;一只侧卧,似在淘气地打滚。三只黑老二皆七窍结着血痂,但肢

体囫圇。雪地上、原木上，依稀可见变黑了的血迹和棕黑色的熊毛。溜子半道斜刺，一根原木横架在树杈上，吊着一只幼龄公熊，原是传宗接代的劳什子，却成了勾命的索子。

猎人们自然明白，这场悲剧起于熊爱凑热闹、模仿人行为的愚蠢。黑老二和麝等野物有偷听音乐的嗜好。那几日有伐木者带了袖珍收音机，尽选好听的歌儿放。黑老二们定是闻歌而知雅，呼群引类，踏雪履冰，潜至伐木人近旁窥听，人们走后，黑老二们便模仿人们的行为，显示自己的能耐，先用憋力挂套将原木拉住溜子高头，又不愿意享受阶段性胜利成果，还要在溜子上寻找刺激，一抖风采，终酿悲剧。那幼龄公熊，虽被架在树岔上，本可保全性命，不想木楔松脱，木缝夹住了卵子，被那生命系儿，要了自个性命。熊虽聪敏，但仍是黑老二，要超前得如人，岂能有个好！

那一天，这些原是好猎手的伐木人全不为意外的收获季节而歌，连劳作的号子也不曾喊一嗓子，山冈上下笼罩着深重的寒气，那个溜子被废弃了，重开了新溜子。

父亲讲完这故事后说，给原木开缝挂楔的活儿是他分工干的，他有种杀了群熊和迫害了公熊的罪恶感，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猎过熊，连给原木开缝挂楔也不干了。这故事让林明无言也让林明半信半疑，记于此，似有以讹传讹之嫌，信不信由你！

A2

林明没怎么睡着，他在用不眠抗拒那可怕的黎明，然而黎明还是到来了。黎明的灰色首先将养鹿人小小的窗户照亮，使屋子里的一切显露出模糊的轮廓，然后使林明的头疼稀释性地减轻，思维变得清晰起来。今天是和峰峰永别的一天，早饭后，将有一辆小面包车开到农工联合体的广场上，他将用一条绳子牵了戴上喜花的峰峰去那儿参加隆重的交接仪式，然后有一笔数目不算少的钞票的三分之一将由他获得（这是按承包合同计算的。养鹿人有权支配鹿场收入的三分之一）。他一生还未见过这么多钱，这将为许多庄户人羡慕不已，他们会认为当初未争取到养鹿人的资格，是个大大的失算。但他呢，手里接到那些钱，心里会滴血，良心会发抖、战栗。

是的，黎明到来，他的好伙伴好朋友无言的但有思想的峰峰的厄运将降

临，他将在太阳照射下的广场上看着峰峰被押上囚车，他不知自己是用眼泪还是沉默还是别的什么方式表达他的感情，也许那车子风驰电掣地开走后，他会像一根木桩子一样在那儿生根，直到有人将他扶回屋子。剩下的日子，那些钱——峰峰的命价——带血的花钞票，将作为沉重的十字架伴随他，让他永远也逃不脱良心的谴责和审判，那将是多么漫长而沉重的日子啊！

有异样的声音从外面传来，像是山洪在咆哮。春日的小河不会涨水，也许是风声。声音中夹杂着鹿鸣。鹿舍怎么了？是否有野物偷袭了它们，使鹿们受了惊动。鹿鸣声显然不在靠近的鹿舍，而在远处。莫非是鹿群逃跑了？他一骨碌爬起来，猎枪也未及拿到，系上鞋子开了屋门。

啊！随着屋门打开，一股刺鼻的恶臭带着浪涛声扑面而来，眼前满河谷里滚动着褐绿色的激流，眼看着污水漫上了鹿场的墙根，河谷的水似乎还在暴涨，激流里有倒下的树木和巨石，在冲撞，发出吓人的吼声。

林明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跑到鹿舍，见屋门依然锁着，开了门，里边空荡荡的，只有一排料槽像僵尸似的静静躺着。几只青蛙，正吃力地从敞开的窗户向里爬。鹿们在峰峰的带领下从窗口逃出去了。他似乎记起醒来前有什么撞击屋门，还有呦呦的鹿鸣，大约是峰峰来弄醒他。他未醒来，它便带着部落逃难去了。这现状把一个问题立即提了出来，峰峰逃走了，他怎么向上面交待呢？但他仔细一想也便释然了。鹿群不是他放跑的，是上游矿业公司废水库崩毁使然，他有什么责任？他不仅不应当担心，还应当欣慰，也许峰峰命不该绝，这次灾难化解了属于它的厄运也未可知。长久以来，他为污水库的安全忧心忡忡，唯恐污水崩漏，山林草场污染，造成人畜死亡，他更为敏感的鹿们担心，生存环境对它们越来越不利了。这群鹿能维系多少年，他是很悲观的。这次事故突然降临，暂时救了峰峰，至于这场灾难严重到什么程度，这已不是他这个养鹿人所能想清楚的事了，会有人来想法处理的，他只想到亲爱的朋友峰峰逃走了。峰峰，亲爱的峰峰，此时不逃还待何时？你就逃吧！远走高飞吧！他为峰峰祝福，他甚至感谢这场事故，是它，解决了他的难题。

他不能坐等上面来人，他应当去寻找鹿群。作为养鹿人他有义务去寻找，哪怕是象征性的。他不想在近日里见到它们，他觉得这样对它们有好处。他相信有峰峰做部落的首领，它们暂时是安全的。他给鹿舍墙根培了土，以防鹿舍被泡塌，之后，烙了点干粮，便上路了。